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06號

聲 請 人 王文山即王江海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章百齡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9117號假扣押事件，聲請命相對人起訴，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就其欲保全執行（本院九十七年度執全字第○號）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債權人不於第1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因假扣押程序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故予債權人預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然債權人所保全之請求爭執，仍有待本案訴訟及早繫屬以求確定之，故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以96度裁全字第911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准許在案，並於相對人依該裁定意旨為被繼承人王江海提供擔保後，以本院97年度

01 執全字第90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將被繼承人王江海之財
02 產查封，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王江海之繼承人，並提供反擔
03 保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就其欲保全
04 執行之請求提起本案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之規
05 定，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06 三、查前開聲請意旨所述事實，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
07 本院96年度裁全字第9117號假扣押裁定事件卷宗及97年度執
08 全字第90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誤；而相對人迄今仍
09 未對聲請人起訴，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7月26日北院
10 英文查字第1130093065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乙份
11 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
12 訴，核與前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
15 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7 民 事 庭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